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王芬蘭即莢新商行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上列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3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抗告人每期繳費都會以Line訊息通知相對人之業務專員即訴外人張家源（下逕稱其名），然經張家源通知有2筆還款查無資料，在抗告人尚在查詢之際，即收到原裁定，顯不合理，且抗告人按張家源指示每月還款5萬元，至此始發現最後一筆尾款要繳納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相對人貸款流程顯有疑義等語，爰依法提

01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04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
05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6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7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08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9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10 714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
11 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該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
12 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抗告法院亦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
13 之事由。

14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屆期提
15 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6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本票為證，抗告意旨所述貸款金額顯有
17 疑義、每期均有按時繳納等情等情，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
18 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此等
19 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尚不得於本票裁定
20 程序中爭執，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30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1

02 附表：

0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113年2月5日	250萬元	114年9月6日